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4

承辦人：許惠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9D001463_1_051154508530001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09）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前開函說明略以，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，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- 三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亦



1090020991

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四、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，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，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，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，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共體時艱，共同為防疫努力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4

承辦人：許惠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9D001634_1_101707301740001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於本（109）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8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疫情指揮中心來函說明略以，防疫照顧假之適用對象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二）除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外，如有下列照顧需求者，亦得申請：

- 1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。

- 2、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



1090024821

主替幼兒請假者。

三、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防疫照顧假相關請假及支薪等規定，請依本總處本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（諒達）及前開補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4

承辦人：許惠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D002478_1_271745571520001.pdf)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前開指揮中心函規定，謹就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- 三、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 - （一）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 - （二）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



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(三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四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五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六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